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蒋爱宁：

原告屈勇俊与被告蒋爱宁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蒋爱宁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屈勇俊教育费26750元；二、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蒋爱宁每月支付原告屈勇俊抚养费650元，自2023年8月付至原告屈勇俊年满18周岁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由被告蒋爱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卢万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卢万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卢万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透支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本金24299.87元，利息5785.13元，费用5226.05元，以上合计44633.34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以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卢万英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海小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海小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海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透支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本金24078.11元，利息6940.35元，费用2647.93元，合计33666.39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3月17日，以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4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海小明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金宝：

原告陈小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原告陈小会与被告刘金宝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陈小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麻子、苏小燕：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901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与被告苏小燕、马麻子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8月4日解除；二、被告苏小燕、马麻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从2022年5月18日起计算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苏小燕、马麻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娟：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张晓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张晓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的信用卡透支本金26193.62元、费用5071.25元及截止2023年3月17日的利息9097.60元（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以上共计40362.47元。之后的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晓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汤兴荣：

本院受理原告孙雪红与被告汤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孙雪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照月利率2%自2017年10月2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承担上述借款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柯良松与被告王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志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柯良松借款130000元；案件受理费2900.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志强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成仓：

原告杨彩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成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彩霞返还借款5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成仓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文竹：

本院受理原告马文龙与被告刘文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由被告刘文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文龙借款20万元，并以2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自2021年9月8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计2150元，由被告刘文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109号

林生洲、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路万聪与被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生洲、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原告路万聪注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东街南侧二十一支渠北侧银洲国贸101铺房屋设立的抵押权登记；驳回原告路万聪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路万聪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386号

顾春霞、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春霞、马龙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龙、顾春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1129.62元。案件受理费5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龙、顾春霞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80号

马博、罗淑娟、康明、马阿义舍、白喜、马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博、罗淑娟、康明、马阿义舍、白喜、马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博、罗淑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至2023年3月15日的利息5718.6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被告康明、马阿义舍、白喜、马小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马博、罗淑娟追偿。案件受理费144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博、罗淑娟、康明、马阿义舍、白喜、马小花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96号

马德学、李志兰、杨耀成、杨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德学、李志兰、杨耀成、杨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德学、李志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元，支付利息29076.2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26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6.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杨耀成、杨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德学、李志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40元，被告马德学、李志兰、杨耀成、杨俭负担2026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德学、李志兰、杨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1号

袁志君：

本院受理原告童彦昊与被告袁志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袁志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原告童彦昊将宁C56445号车辆过户至被告袁志君名下。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袁志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李和：

本院受理原告辛彩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共同财产；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高尚孝：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杨志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6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杨志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陶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王传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21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传忠返还借款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宁负担。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头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遇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闫磊：

本院受理原告吴宝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判令婚生女吴闫嘉瑜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中城华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25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宁夏坤水水泥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曾鸣：

本院受理原告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3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张永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立达深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兴录、张永华、宁夏欣欣华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银川立达深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道闸维修费2926元；二、被告张永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银川立达深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道闸维修费1254元。案件受理费197元，由被告宁夏欣欣华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36元，由被告张永华负担16元，由原告银川立达深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4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4执5358号

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博、黄登芳、宁夏京堂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刘海龙、田萍、李辉、惠学亮、李娟、李亮：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博、黄登芳、宁夏京堂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刘海龙、田萍、李辉、惠学亮、李娟、李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博、黄登芳、宁夏京堂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刘海龙、田萍、李辉、惠学亮、李娟、李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登芳所持有的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93600股以清偿债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04执53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黄登芳所持有的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93600股。通知你们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点半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对该股权进行议价、询价或选取评估机构，请于2023年11月30日领取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若对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12月4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放弃对询价报告提出异议，将由申请执行人单方选取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以上选取评估机构的时间、拍卖的时间，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法院，联系电话：15009515446）。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386号

朱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谭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租赁房屋（截至2023年7月11日，之后房屋租金要求计算到房屋归还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17000元；3.判令被告将存放于原告房屋内的物品搬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288号

孙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孙占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1982.47元，利息3086.48元，费用1326.63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6395.5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479号

陈志诚、张小霞：

原告王虎丹与被告陈志诚、张小霞、李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4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陈志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虎丹借款4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王虎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7900元，由被告陈志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292号

刘亮：

原告刘鹏与被告刘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2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刘鹏借款13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55%支付自2023年7月4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39元，由被告刘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瑞峰：

本院受理原告田诚与被告王瑞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瑞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田诚支付货款65002元，并向原告田诚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14.2%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瑞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94号

林嘉琪：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林嘉琪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144.99元，利息639.29元，分期手续费763元，违约金2462.07元（暂结算至2022年5月19日），上述共计11009.35元，利息按《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264号

窦卫民：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窦卫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9722.2元，利息848.32元，分期手续费1239元，违约金2545.06元（暂结算至2022年3月25日），上述共计14354.58元，利息按《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64号

刘宏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刘宏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4979元，利息3928.11元，违约金2616.62元（暂结算至2020年10月20日），上述共计11523.73元，利息按《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53号

韩香菊：

本院受理原告杨兵与被告刘世浩、韩香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50000元，利息29000元，共计7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85号

宁夏恒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与你们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宁夏恒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伤残赔偿金153164元（38291元×20年×20%）、被扶养人生活费50772元（25386元×20年÷2×20%）、误工费36000元，共计251936元；2.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9028号

陈永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江晖与被告陈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张江晖借款15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15000元自2023年3月24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11086号

银川市兴庆区后来别等餐饮吧：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后来别等餐饮吧、陈佳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后来别等餐饮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可力商行支付货款1195元，违约金239元，合计1434元；二、被告陈佳乐对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后来别等餐饮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849号

刘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金天丰厨具店与被告刘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55000元及利息2270元（利息按借款条如有超期每日10元利息以欠款5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5日起暂计至2023年5月19日，之后利息计算至上述欠款付清之日止，暂计57270元；2.本案诉讼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585号

王绍利：

原告田诚与被告王绍利、李文静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858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绍利、李文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诚代偿款200万元，支付利息152000元（截至2023年3月22日）并按照年利率3.8%的标准支付下欠代偿款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代偿款利息。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858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郑立：

原告王珊与被告郑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78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郑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珊借款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郑立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孙磊诉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退还原告摄影费17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公告

宁夏林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姬琴诉宁夏林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工资、双倍工资、补偿金争议（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 1609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夏妙岭75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宁夏妙岭750千伏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nx.sgcc.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附近的公众、团体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51-4933587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50号

环评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电商孵化大厦

联系人：汪工　联系电话：0931-461978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一批废旧设备、存货等拍卖公告

受委托，破产资产管理人将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1时（延时除外）在淘宝阿里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武口区的一批废旧设备、存货等，参考价为495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履约保证金25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并联系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查勘。

竞买人通过网络拍卖平台系统支付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25万元，【户名：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银行账号：63822066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后，于拍卖会前一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办理竞买资格审核手续。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具体其他情况，请各位意向人登录（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查看。

联系人：0951-5037788　何女士　13195082557　郭先生13519591201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主场808室

宁夏太阳山新发煤矿有限公司24.5%股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破产资产管理人将于2023年10月13日10时-11时（延时除外）在淘宝阿里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宁夏太阳山新发煤矿有限公司24.5%的股权。

参考价为1.896亿元。竞买保证金3800万元，履约保证金950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并联系宁夏正通达拍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查勘。

竞买人通过网络拍卖平台系统支付竞买保证金800万元，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竞买保证金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950万元，【户名：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银行账号：63822066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后，于拍卖会前一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办理竞买资格审核手续。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具体其他情况，请各位意向人登录（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查看。

联系人：0951-5037788　何女士　13195082557　郭先生13519591201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主场808室

查阅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会计账簿等资料的公告通知函

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建伟、实际控制人郭涛：

本人轩汉东作为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49%的股东，依法应享有股东权利。但自本人成为贵司股东以来从未召开过股东会，从未向本人披露财务状况并进行分红。为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和维护本人股东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对公司的知情权。

申请查阅范围：1.提供公司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全部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财务会计报告供申请人查阅、复制；2.提供公司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全部会计账